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 委托理财资金的来源应是公司自有闲置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不得挪用非闲置募集资金、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行为，必须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中相关审批权限规定。若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投资理财项目，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七条 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并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对风险进行审核；

（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提交委托理财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

（三）根据第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议批准，批准后由财务部实施。

### 第三章 委托理财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

第八条 公司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委托理财方案的前期论证、调研，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事项进行风险性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二）负责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且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组织将与受托方签订的委托协议的委托方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提交合同审批部门进行预审，之后提交财务负责人进行风险审核；

（三）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应随时密切关注受托方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董事会，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至少每月与受托方的相关人员联络一次，了解公司所做理财产品的最新情况。

（四）在理财业务延续期间，负责按月提取相关理财业务产生的利息收益，以符合有关会计核算原则；并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五）在理财业务到期日，负责向受托方及时催收理财本金和利息。

（六）负责就每笔理财产品逐笔记入台账，并根据不同审批权限统计所做的理财产品。

（七）负责及时将理财协议、产品说明书、理财收益测算表正本、银行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等文件及时归档保存；

第九条 公司建立委托理财报告制度。公司财务部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本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公司财务部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核实。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三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

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委托理财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财务部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五条 财务部应确保提供的委托理财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为财务部的原因导致委托理财实际发生额超标而未履行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则由财务部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照公司相关的规定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需事先向公司财务部书面申报，经财务部做出书面意见后上报董事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